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公 告 可能關連交易： 建議就轉讓於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 授出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怡利獲寶富告知，寶富已向Gold Kingdom發出要約函，據此，寶富提呈以現金代價70,700,000港元向Gold Kingdom購買待售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怡利、Full Plus及Profounders就Gold Kingdom向一名第三方轉讓中國潤金股份而獲授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因此，於Gold Kingdom向寶富出售待售股份前，其須自怡利、Full Plus及Profounders取得豁免。寶富已要求怡利向Gold Kingdom授出豁免。

本公司擬促使怡利於Gold Kingdom接受要約函項下之要約後向Gold Kingdom授出豁免。

鑑於寶富因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及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怡利以Gold Kingdom為受益人建議授出豁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怡利以Gold Kingdom為受益人建議授出豁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潤金分別由怡利（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Kingdom、Full Plus及Profounders擁有60%、25%、10%及5%權益。

轉讓中國潤金之待售股份

(A) 向Gold Kingdom授出豁免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怡利獲寶富告知，寶富已向Gold Kingdom發出要約函，據此，寶富提呈以現金代價70,700,000港元向Gold Kingdom購買待售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怡利、Full Plus及Profounders就Gold Kingdom向一名第三方轉讓中國潤金股份而獲授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因此，於Gold Kingdom向寶富出售待售股份前，其須自怡利、Full Plus及Profounders取得豁免。寶富已要求怡利向Gold Kingdom授出豁免。

本公司擬促使怡利於Gold Kingdom接受要約函項下之要約後向Gold Kingdom授出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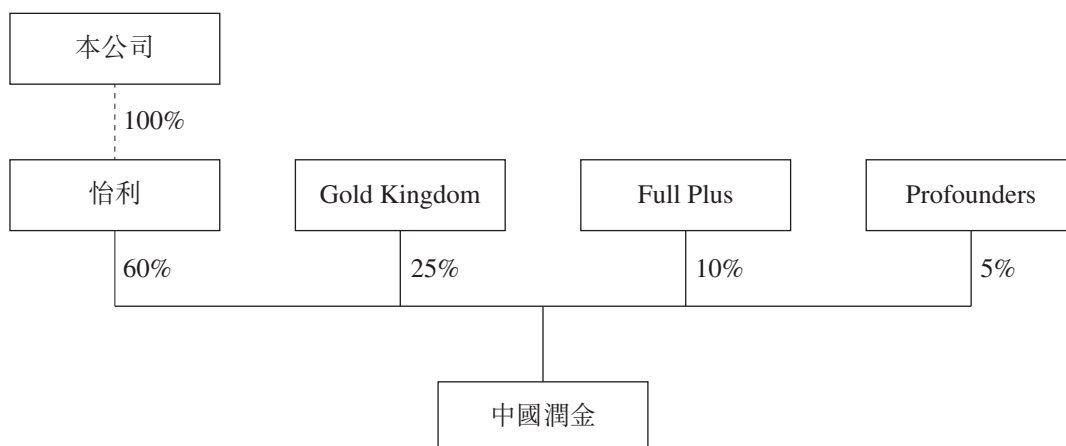
(B) 簽立信守契據

於完成後，寶富將與中國潤金之現有股東訂立信守契據（「信守契據」），據此，寶富承諾受中國潤金之現有股東之間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所有條款約束。於簽立信守契據後，寶富將擁有Gold Kingdom根據股東協議目前所擁有之相同權利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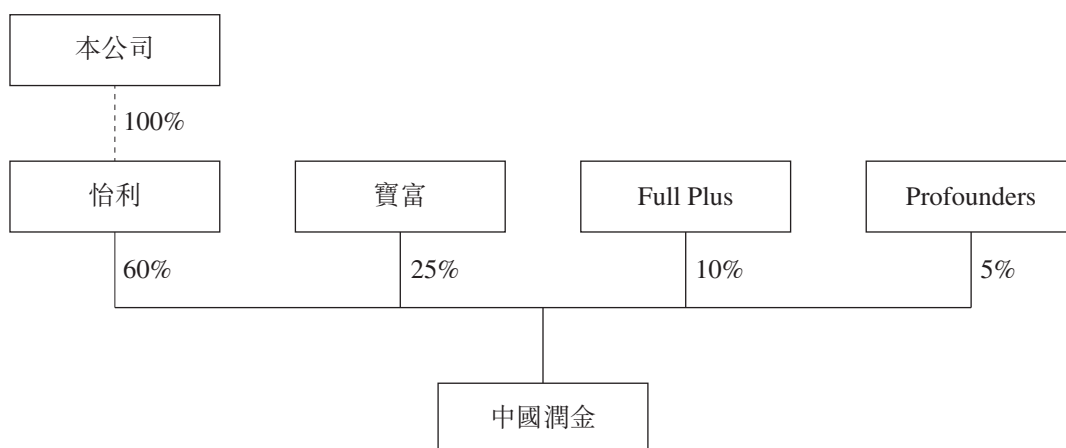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中國潤金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a) 於完成前：



(b) 於完成後：



有關怡利及中國潤金之資料

怡利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中國潤金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怡利持有中國潤金之60%股權。

有關中國潤金之財務資料

中國潤金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28,828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089)	23,39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089)	18,159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3,133)	14,995

有關寶富之資料

寶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寶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授出豁免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於中國及香港之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小額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品貸款服務。

董事認為，由於怡利擁有中國潤金之60%股本權益，中國潤金已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故透過行使怡利之優先購買權之方式以代價70,7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中國潤金之最多25%權益將不會改變其於中國潤金之控制地位。於當前金融市況下，本公司依靠維持其強勁現金流量及低資產負債比率。此外，本公司現時無意出售其於中國潤金之權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此時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豁免乃基於公平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丁先生及石先生（為丁先生之姐夫）於授出豁免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有關授出豁免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鑑於寶富因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及丁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怡利以Gold Kingdom為受益人建議授出豁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怡利以Gold Kingdom為受益人建議授出豁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富強」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潤金」	指	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穎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怡利、Gold Kingdom、Full Plus及Profounders分別擁有60%、25%、10%及5%權益
「中國潤金股份」	指	中國潤金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ull Plus」	指	Full Plu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於中國潤金之10%股權中擁有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 Kingdom」	指	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富強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於中國潤金之25%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怡利」	指	怡利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石先生」	指	石志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為執行董事
「要約函」	指	寶富向Gold Kingdom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有關轉讓之要約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founders」	指	Profounders Project 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於中國潤金之5%股權中擁有權益
「寶富」	指	寶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共同銷售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中國潤金現有股東之共同銷售權，據此，不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之中國潤金之非售股股東將有權按照向中國潤金之售股股東所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任何建議銷售合共逾20%中國潤金股份
「優先購買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中國潤金現有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據此，倘中國潤金之任何股東建議轉讓任何中國潤金股份，則中國潤金之非售股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購買有關中國潤金股份
「待售股份」	指	58,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為中國潤金於要約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5%，其由Gold Kingdom合法實益擁有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中國潤金之全體現有股東Gold Kingdom、怡利、Full Plus及Profounders就管理中國潤金以及其與其各股東之關係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根據要約函之條款，可能由Gold Kingdom銷售及由寶富購買待售股份
「豁免」	指	由怡利豁免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主席)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
石志軍先生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 (首席執行官)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